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包括所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修訂)

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重新印製)

No. 229606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SINGA MAS TRADING CO. LIMITED
勝獅企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
名稱為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ourth day of March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Three.

簽署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

任李韻文 (代行)
任李韻文女士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公司條例

(第32章)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通過

的

特別決議案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一期 32 樓 3203 室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茲批准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06 條規則(「除牌提案」)，自願自新交所主板除牌；
及
- (ii)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為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不時：

- (a) 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決議案預計進行的事項可能預計或要求的所有文件、文據、證明書、通知或協議；及
- (b) 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為令上述任何文件或事項完善、生效或得以實施可能視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行為、事項或事情。」

張朝聲（代行）

張朝聲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1A. 本公司的名稱為「**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B.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並以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為限。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C. 概無載列於任何公司條例的任何附表有關公司的規例或細則適用於本公司，惟以下將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詮釋

2. (1) 在本章程細則中，下文詞語涵義如下：

「本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言，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營業日」 指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期。為免生
疑問，倘港交所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
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停止證券買賣業
務，就本條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經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完整營業日」 指就通知期計算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
出的營業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的營業日；
(經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完整日」 指就通知期計算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
出之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之日；
-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 「已簽署」 指任何簽署方式；

-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持有人」 指就股份而言，其姓名或名稱以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
-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辦事處」 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公司條例」 指(在本條第三分條規限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繳足」 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於報章中刊登」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鋼印」 指本公司鋼印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126 條可擁有的任何正式鋼印或其中之一(視情況要求)；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秘書」 指本公司秘書或任何獲授權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名秘書、助理秘書或

副秘書；

「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除上述者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詞語或詞句與公司條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3) 在本章程細則中對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包括當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 (4)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包含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b) 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 (c)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團及非法團團體。
- (5) 在本章程細則中：
 - (a) 書面一詞的提述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以永久可閱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 (b) 引用「其他」及「其他方式／方面／身份／形式)」的提述，若有更寬泛解釋的可能時，不應解釋為屬同一類事情或情況；
 - (c) 對權力的提述指各類權力，無論是行政上的，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及
 - (d) 對董事委員會的提述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設立的委員會，無論該

委員會是否全部由董事組成。

(6) 小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設，不影響對本章程細則的解釋。

股本

3.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規定股份數目上限。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4.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藉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或若本公司未有決定，則按照董事會的決定）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

5.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或方式發行任何在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須贖回股份或須予贖回的股份。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未發行股份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 本公司可行使由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力以支付佣金。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該等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兩種方式組合進行清償。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本支付合法的佣金。

8. [廢除]

(第8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9. 除法律要求外，本公司概不會認可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本章程細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就任何股份而言，除非持有人對其整體擁有絕對權利，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受該等股份任何權益約束或認可此等權益。

權利的變更

10.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的資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無論公司是持續經營或正在進行或考慮清盤，均可按以下方式或在以下情況下對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進行變更：

- (a) 根據該等權利可能規定的方法（如有）變更；或
- (b) 若無任何該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不少於 75% 的總表決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而變更，否則不可變更。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適用於每次單獨召開的會議，惟任何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就續會而言，一名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10A. 於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人士概不會僅因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

使其權利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 除非任何股份的附加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
- (a) 若就該等股份所實繳的資本減少，以及增設或發行可優先支取股息或在資本方面具有優先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較首先提及的股份更有利的表決權的股份時，該等權利須視為已變更；
 - (b) 若增設或發行與首先提及的股份擁有同等權益或較次等權益的股份，則該等權利不得視為變更；及
 - (c) 該等權利不得因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而變更。

股票

12. (1) 每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所有各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及在轉讓任何其所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一部分後，就其持有的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第二張股票起每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決定及於港交所訂明規則許可的其他金額，有權就其名下一份或多份股份擁有多張股票。每張股票均須蓋上鋼印及列明有關股份數目、類別、區分號(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及已繳足的數額。本公司毋須就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向數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超過一張的股票，而把一張或多張股票交付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即被視為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2) 倘若股票被污損、磨損、遺失或毀壞，在下列情況可予以更換：
- (a) 支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及於港交所訂明規則許可的費用；及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遵照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證據、賠償保證的其他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調查證據所招致的任何額外開支費用（在因遺失或毀壞的情況下），或只需上交原有的股票而毋需另收費（在因外表損壞或磨損的情況下）。

留置權

13. 倘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於規定時間應繳付或催繳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條規定的約束。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款項。
14. 倘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應繳付的款項，而本公司已向股份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款項及述明若持有人未有遵照該通知繳付款項，有關股份將予以出售）後的 14 個完整日內如仍未繳付，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
15. 為使該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簽署將股份轉讓予買方的轉讓文據或根據買方指示簽署轉讓文據。買方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毋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

何不妥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16. 出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成本後，須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在為註銷目的向本公司交回售出股份的股票後，並受任何該出售前就該等股份存在且涉及非現時應繳付款項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17.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名下股份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而每名股東須（如接獲至少 14 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繳款時間及地點）按該通知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以分期付款。在本公司收到到期的股款前，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可予以撤銷或延期支付。即使催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其後被轉讓，本公司向其作出催繳股款的人士仍需支付其催繳股款。在任何本公司批准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中，本章程細則中涉及催繳股款的條文可由董事根據該計劃及就該計劃項下發行的任何股份予以變更。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8. 任何催繳股款須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視為已作出。
1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各別地有責任繳付就有關股份的一切催繳股款。
20. 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在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欠款人須就其欠款支付由到期日至繳付日的利息，息率按有關股份配發條款或催繳股款通知

中所訂的息率計算。倘未有訂明有關息率，其息率由董事會決定（年息率不超過 10%）。董事會亦可豁免其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1. 任何有關配發股份或任何訂定日期的應繳款項均須當作催繳股款。倘不繳付，本章程細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者一樣。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22.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持有人的股份，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對持有人進行區分。
2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繳付的款項（超出實際的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收取該等款項並當作提前繳付的催繳股款，並解除股份就提前繳付部分的責任。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收取的款項或已收取但超出催繳股款的款項，按股東及董事會同意的息率（如有）支付利息。
24. 若於到期日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向有關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該通知須列明付款的地點，並說明倘不遵照通知繳付款項，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須予沒收。倘不遵照通知繳付款項，董事會可於收到有關催繳股款前通過決議案把任何通知所涉及股份予以沒收，且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金額。

25.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被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財產，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沒收前身為持有人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處置事項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取消對股份的沒收。倘若就處置而言被沒收股份將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簽署轉讓該股份予相關人士的轉讓文據。
26. 其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股份被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包括股份沒收前就該等金額按指定息率計算的應付利息，或倘並無該等應付利息，則按董事會所決定年息不超過 10% 的息率計算，計息期由股份被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價值（沒收股份時）或處置有關股份時的任何代價，或強制支付該等價值或代價而不給予任何讓步。
27. 董事或秘書就有關股份在指定日期已遭沒收而作出的法定聲明，須為該聲明所述事實具決定性的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此聲明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對有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處置股份的人士毋須理會有關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該項股份沒收或處置程序有何不妥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股份的轉讓

28. 股份轉讓文據可以為任何通常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若股份尚未繳足，須由其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一般性或個別地議決接納由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經由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29.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該轉讓文據：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a) 已妥為蓋章並已送交至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旨為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該等轉讓的其他證據，以及就此支付予本公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及港交所訂明規則允許的費用；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僅涉及某一類別的股份；及
- (c) 其承讓人不超逾四名。

30. 倘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須於轉讓申請提交予本公司之日後 2 個月內，向承讓人及轉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31. 董事會可決定，在某一時候及某一時段內（任何 1 年內不超逾 30 日），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轉讓登記。

32.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轉讓文據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的登記均為免費。
33. 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任何遭到董事會拒絕登記的轉讓文據，在發出拒絕通知時，須一併退還予提交的人士（在涉及欺詐的情況下除外）。
34. 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條文概不妨礙董事會認可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

股份的傳轉

35.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對死者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倘死者為一聯名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的一名或以上尚存人，或（倘死者是單一持有人或為唯一尚存的聯名持有人）死者的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的任何規定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的遺產就其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3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合理要求其出示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若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該人士須向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倘若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則該人士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據予該承讓人。本章程細則所有關於股份轉讓的條文均適用於轉讓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的轉讓文據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據一樣。

37.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假若其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本應享有的權利；惟其在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前，無權就該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召開的任何單獨會議，並無權於會上投票。惟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將本身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倘該人士在 90 日內並無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隨後不予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未能聯絡的股東

38.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 39 條及第 126 條權利的情況下，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首次送出後被退回且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39. (1)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出售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因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的任何股份：
- (a)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授權的方式發出及應付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 12 年內未予以兌現，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有關人士的任何通訊；
 - (b) 在上述期間，就該等股份存在三次應付股息；
 - (c) 本公司在上述年期屆滿後，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倘有關類別的股份在港交所上市）向港交所發出通知的方式，通知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及

(d) 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 3 個月內且售出股份前，並無收到該股東
或有關人士的任何通訊。

(2) 為使上述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署該股份的轉讓文據，
而該文據猶如由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股份的人士簽
署一樣有效。買方毋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等股
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有何不妥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
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即構成本公司結欠有關股東或其他就該等
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的欠款，惟就出售所得款項並無產生信託關係
或交代責任，亦毋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

40. [廢除]

41. [廢除]

42. [廢除]

43. [廢除]

(第 40 至 43 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資本的更改

44. 本公司可不時以任何授權方式或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按以下方法更
改其股本：

(a)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若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增加股本毋須配發及發行新股；
- (c) 將其溢利資本化（可透過或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可增加或不增加其股本）；
- (e) 將全部或任何其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及
- (f) 於註銷股份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註銷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或已失效的股份。

（第44(a)至44(e)條—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第44(f)條—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新增）

45. 當股份的合併結果引致任何股東擁有碎股，（其中包括）在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代表該等股東以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向任何人士出售該等碎股，並向該等股東按適當比例分配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可授權某人簽署以買方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或根據買方的指示簽署股份轉讓文據。承讓人毋須理會買款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有何不妥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46.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減少其股本。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購買自身股份

47.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倘若本公司回購可贖回股份，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價格必須受限於某一最高價格；而倘若贖回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大會

48. (1) 除年內根據公司條例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
- (2) 股東周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3)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會議，均稱為本公司股東大會。
- (4) 若董事認為合適，可根據其所釐定的有關規則及程序，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可使用任何科技，使位於不同地點的股東能夠收聽、發言及投票。於釐定股東大會的出席人數時，出席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是否在同一地點並不重要。

（第48(1)至48(4)條—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49.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則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人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50.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以至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召開，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大會或藉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以至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召開。通知中須列明會議召開的地點（若大會地點為兩個或以上，則指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該事務的性質，遵守公司條例第576條及載有一項指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陳述；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通知應給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

(分別經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51. (1) 在斷定該股東大會的通知是否妥為發出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書，均無需理會。
- (2) 在斷定該股東大會的通知是否妥為發出時，倘委派代表文據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委派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未接獲委派代表文據，均無需理會。

(第51(1)至51(2)條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2. [廢除]

(第52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53. 任何會議上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三名有權就擬處理的事務進行表決的人士，若其為股東或由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54. 倘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小時或會議主席決定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逾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1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或於會議途中法定人數不足，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在指定的續會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已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55.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副主席（如有），或（倘前兩者皆未能出席）由董事會提名的任何其他董事，須以會議主席的身份主持該等大會。倘若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該等其他董事（如有）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若只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其須擔任會議主席。

56. 如無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7. 儘管某一董事並非股東，該董事仍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獨立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58.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規定其就續會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主席，可在取得會議同意後，(及倘作出該指示)不時休會及變更會議地點。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期 14 日或以上，就該續會發出的通知期須不少於 7 個完整日，通知中須列明續會的時間、地點，及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此以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59. 倘若提交審議的決議修正案被主席裁決為不合要求，裁決中出現任何錯誤均不得令決議案的議事程序失效。
60. 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表決宣佈結果之前或之時)已決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任何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可由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且當其時均有權於會上表決；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且當時均有權於會上表決且佔不少於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且當時均持有賦予權利可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惟所持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的總額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二十分之一；或
- (e) 該會議的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會議上總表決權 5%或以上股份的委託書的董事，在若干情況下（倘以舉手方式於會上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託書所示者相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分別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1. 除非有人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以及在會議記錄內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具決定性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2.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經會議主席同意而予以撤回。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3. 以投票方式的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主席可指定監票人（此人不需為股東），並指定宣告投票結果的時間及地方。投票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投票表決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64. 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於其所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選票外，可另投一決定票。倘就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出現

任何爭議時，主席可作出決定，而該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65.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於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遲於要求提出後 30 日。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影響會上繼續進行其他並非以投票方式表決處理的事務。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6. 倘若不是隨即進行投票，但於要求被提出後已於會上公告有關的表決時間及地點，則可以不發出有關的通知。在其他情況下，如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須給予至少 7 個完整日的通知期並列明表決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的表決

67. 在符合任何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倘為個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並且其本身並非有權表決的股東的代表均有一票。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就此獲委派的代表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67A. 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或禁止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分別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8. 倘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須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各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就本條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其名下有任何股份）的若干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須視作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9. 如有股東精神不健全，或由就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無論是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對其作出命令，該股東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類屬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在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其亦可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證明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權限證據，須於有效委派代表文據可能按此送達的最後時間前，根據本章程細則為接收委派代表文據規定送達本公司。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0. 任何股東，除非已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親身或由代表或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為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任何單獨會議上就其所持股份表決。
71.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或點算任何票數或不點算任何票數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受限於在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異議，在會議中已被點算及未被拒絕的每項表決，均屬有效；而已被拒絕或未被點算及的每項表決，均屬無效。凡在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作出最終及具決

定性的決定。

72.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表決。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股東。
73. 委派代表文據須為任何通常形式（包括正反表決）或任何董事會許可及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的其他書面形式；倘委任人為法團，須於委任代表表格上加蓋鋼印，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送交委派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74. 委派代表文據以及該文據賴以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書的公證副本或經董事會以其他方式批准的授權書副本，須：
- (a) 在會議或續會召開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前（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接收；或
 - (b) 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提出相應要求後 48 小時進行，則須在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至少 24 小時，由本公司接收；
 - (c) 〔廢除〕
- （第74(a)至74(b)條—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第74(c)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 未按上述批准方式存放或呈交的委派代表文據須為無效。

75. 除非本公司於（進行表決或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會議或續會開始

前或（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會議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至少 4 小時前，收到對作出表決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的權限進行決定的通知，否則，不論稍早前的上述有關權限決定結果如何，由受委代表或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或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一概有效。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6. 委任代表於會議上表決的文據，須當作亦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由法團股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須如同由相關股東所要求者一樣）。
77. 委派代表文據於其中所載簽立日期後 12 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倘若有關會議原本於該日後 12 個月內舉行，則在有關續會或有關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中，該委派代表文據仍有效。
78. 董事會可以郵遞或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會議使用的委派代表文據，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無論是否預付回郵費用），委派代表文據可以是空白的或者是提名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倘若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發出任何會議邀請（旨為委任邀請書中所指定的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則該等會議邀請須向所有（並非僅若干）有權接收通知及就其進行表決的股東發出。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作出表決的人士發出該等文據或邀請書，或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作出表決的人士並無接獲該等文據或邀請書，概不得令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78A. 倘若一所符合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不時增補、修訂及替代的條文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一所被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公司的股份經本公司批准於該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憑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一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為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時所行使的相同權力。
- （分別經由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由代表代其行事的法團

79.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決定，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單獨會議。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權利，此權利須與該法團如同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相同。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即被視為該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董事

80. 除非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董事（替任董事除外）人數不定上限，但不能少於三名。

(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1.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82. (1)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其提供服務的報酬，數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金額(除非就此進行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董事應按其任期佔該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外，前述條文對在公司中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 (2)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就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交通費、酒店支出及其他費用。
- (3) 任何董事可就其所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一般董事職責範圍以外的服務獲付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特別酬金(無論是以紅利、佣金、溢利參與或其他形式)。

替任董事

83.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以外)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並願意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為替任董事，亦可罷免由其委任的替任董事。
84.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其

委任人為該等會議中的一名成員)的通知，並且委任董事缺席任何該等會議上代其出席及表決，以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性地履行其所有的職責，惟無權就替任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報酬（除非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外）。

85. 倘若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亦不再擔任替任董事；惟倘該董事輪值退任或在其他情況且在其退任的會議上獲重新委任或視為重新委任，則該董事在其退任前所委任且生效的替任董事於該董事被重新委任後繼續有效。
86. 倘若委任或免任一名替任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廢除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87.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任何替任董事須被視為董事，並須獨自對自己的行為及過失負責，且概不會視作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

董事會的權力

88.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在公司條例、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指示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變更以及任何上述指示，概不會令董事會在發生該變更或給予該指示前所作出（若無發生該變更或給予該指示）原屬有效的行為失效。本條所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力所局限，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9. (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業務或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 (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方式，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付其認為合適的一筆或多筆款項，尤其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無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及獲發行人之間自由轉讓，而不存在任何衡平法權益。
- (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同時附有贖回、交回、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或其他方面等的特權。
- (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致存置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別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完整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所載與按揭及押記登記有關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90. (1)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轉授予：
- (a) 任何董事總經理、任何擁有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董事或其他董

事；

(b) 任何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如認為合適）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惟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董事，並只有當決議案通過之時大多數出席人士皆為董事，委員會的決定才生效；及

(c)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地方理事會或代理機構。

(2) 任何有關轉授（包括可有權再次轉授已獲轉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須受限於董事會施加的任何條件，可與其本身權利並行或摒除本身的權力，並可予以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條轉授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轉授釐定可能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酬金或其他福利的權力，同時，在其運用中不會因提述其他分條或從中推斷而受本條第(1)分條的(a)、(b)或(c)分款限制。在上文規限下，凡有兩個或以上成員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理機構，其議事程序均受本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規管（以適用者為限）。

9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及條件，藉由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該代理人。董事會可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再次轉授其獲賦的全部或部分權力。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2.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或由董事會決定更多的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輪席告退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數目須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 3 年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章程細則第 98 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計算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需繼續任職直至於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並可膺選連任。

（分別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92A. 在任何董事據章程細則第 92 條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的人數填補有關董事空缺。

（經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新增）

93.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的任期（如有）應由股東決議案指定或直至董事身故、辭任或免任的較早期間為止。

（分別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4. 除非已發生章程細則第 100 條項下所提及的其中一項事件，倘若不委任一退任董事可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所定的最少人數，該退任董事須視為自動連任。依照本條而視為重新委任的

董事，其任期須保留至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的會議為止。

(分別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5. 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

- (a) 該人士是由董事會推薦；或
- (b) 由合資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股東進行表決的股東所簽署表示有意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的一份通知，已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7日向本公司呈交，其中列明（若該人士獲委任或重新委任）須載入本公司董事名冊的詳情，同時呈交的還有該人士就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而簽署的通知。

呈交以上所述通知期間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7日止。

(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6. 在股東大會上，不可提出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成為董事的動議，除非大會首先同意一項提出如此動議的決議案，而對此項決議案無人投以反對票。就本條而言，就批准某人士獲委任或提名某人士委任的動議，均須視為與其委任的動議。

97.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藉由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

(分別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8. 在上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新任董事的任期須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就作為額外董事而言，新任董事的任期須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等人士可膺選連任，惟該委任不可導致董事人數超逾任何董事指定人數上限。

(分別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9. 在上文規限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可獲重新委任，並須於其退任的會議內全程留任。

(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資格的取消及免任

100. 董事倘遇下述情況，即須離任：

- (a) 因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的規定或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而不再為董事，或法律另行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或

- (c)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或

- (d) 肩負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於任期終止或屆滿後未獲董事會決議留任；或

- (e) 未經董事會准許而超逾連續 6 個月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未獲董事會決議留任；或
- (f) 被所有其他董事以書面通知要求其請辭。

100A. 倘若公司條例並無其他規定，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惟並不影響其根據任何合約提出任何申索。

（分別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1. 董事不會因其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於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後被取消資格，或被要求離任。

董事的委任及權益

102. 受限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董事會（如有需要）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及／或首席行政總監，並決定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任用條款，或可撤回任何該等委任。

（分別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3. (1)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若一名董事已向董事會披露其任何重大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概不會令其因下列身份而被免職：

- (a) 在本公司身為訂約一方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身為訂約一方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b) 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法團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法團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僱員，或與該等法團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及
- (c) 不可因其職務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擔任任何此等職務、僱傭關係、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或其於任何上述法團的權益所獲得的任何利益；

且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概無須因避免該等權益或利益而予以停止。

(2) 就本條而言：

- (a) 倘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當中列明一名董事於某指定人士或指定類別人士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視為擁有權益，並列明相關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該通知視為該董事於任何該等交易中權益（性質及程度如該通知所載）的披露；及
- (b) 對某項權益而言，若董事不知悉或並無合理理由預計其知悉該項權益，則不可視為其權益。

董事約滿酬金及退休金

104. 董事會可提供福利予任何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現時或前附屬公司的法團或本公司業務的前任公司或任何此等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或僱員的前任董事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前配偶），或其現時或前受養人，無論是透過支付約滿酬金、退休金或提供保險或其他方式；並於其擔任此等職務或僱傭職務期間及之後，為任何基金供款以及為購入或提供

任何此等福利支付保費。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05. (1)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制訂其認為適合的議事程序。
- (2) 一名董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
- (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3) 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表決決定。倘若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董事本身亦為替任董事，除自身表決權外，當其委任人缺席是次會議時其有權另外代表其委任人表決。由兩名或多名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當委任人缺席是次會議時，應有權另外代表其委任人分別表決。
- (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4) 任何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彼此聲音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就此視為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已出席該會議。倘若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參與一場會議，則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出席會議人數最多的一組董事所在之處須視為該會議的召開地點；或倘無此等情況，則以該會議主席置身之處當作會議召開地點。

(經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6. 除非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董事會會議不能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可

由董事會設定，但除非已設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應為三名。
替任董事其本身如非董事，當其委任人缺席是次會議，該替任董事可計入法定人數。

(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7. 即使董事會人數有任何空缺，留任的多名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可繼續履行其職責；惟倘董事人數少於既定的法定人數，留任的多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履行的唯一職責僅為填補董事人數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
108. 董事會可從自身當中選出或罷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主席將主持所有的董事會會議，或若其缺席，則由副主席代勞。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指定的會議召開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仍未到會，或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09. 所有經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委任任何董事方面存在缺陷，或其中任何董事已被取消董事資格或已經離任或無權表決，亦應同樣有效，如同每名上述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仍具有董事資格、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及有權表決一般。
110. 在章程細則第 110A 條的規限下，經大多數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書面通過及簽署的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相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並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倘決議案已由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則毋須由該替任董事以其身份簽署。詞語「書面」及「簽署」

包括以電傳、電話傳真、越洋電報、電報或無線電報等形式批准。

(分別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0A. 倘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被董事會認為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或交由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上述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1.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並在港交所可能許可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在董事會議上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同時其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於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的其他權益除外），除非該董事的權益或其聯繫人的任何權益僅因屬下述一項或多項分款情況而產生：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a)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入的款項或所招致債務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決議案，而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入款項或招致債務是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b) 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

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決議案，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單獨／與其他人士共同就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c)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或有意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供認購、購買或交換）而產生權益；

(d) 決議案涉及一項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為受益人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e) [廢除]

(第III(1)(e)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分別經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2) 就本條第(1)分條及替任董事而言且在不損害替任董事任何其他利益的前提下，其委任人的利益須視為該替任董事的利益。
- (3) 凡是審議有關委任（包括訂立或修改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法團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審議，視為就每名董事各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惟該董事並非因本條(1)(f)段或根據該段其他規定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每名相關的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若是涉及其本人的委任，則作別論。
- (4) 如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利益，且董事或實體的利益屬重大，則董事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申報董事或其他董事於實體擁有利益的性質和程度。於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的涵義。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新增）

112. 董事於其無權表決的會議中不得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
113. 就本章程細則中禁止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任何條文而言，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予以暫時中止或作任何程度放寬。
114. 倘若在董事會會議中產生有關董事表決權的質詢，此質詢可於會議結束前

提交予會議主席處理（如該董事的質詢對象是該主席，則提交予其他與會董事）。主席可作出有關任何董事的（除有關其本身以外）質詢的裁決（若其為被質詢對象，則由其他董事中的大多數表決來裁決），此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裁決。

會議記錄

115.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記錄冊內：
- (a)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所有委任；及
 - (b)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每位出席上述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秘書

116.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其他條件任命公司秘書、任何副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可免任就此委任的任何秘書。

鋼印

117. 使用鋼印須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決定何等文據須蓋上鋼印、須予簽署及由何人簽署。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
- (a) 股票及就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發出並加蓋鋼印的證明書（在任何文據構成部分的條文規限下）毋須進行簽署；任何以機械、其他形式或印刷方式進行簽署的方法均適用於上述證明書；及

(b) 任何其他蓋上鋼印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簽署。

117A.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必須加蓋鋼印或證券鋼印或經董事授權的其他形式發行。董事會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在證明書上以機械方式加蓋任何此等鋼印或以印刷形式印於證明書上。按上述方式加蓋鋼印（且涉及所有與本公司進行誠信交易的人士）的每項文據，均須視為經由董事會事先授權加蓋鋼印。

（經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8.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設置一枚海外專用正式鋼印。

股息

11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有關權利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所建議的數額。股息僅可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0. 董事會可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認為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若本公司股本已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遲延付息股或非優先股以及就優先股支付中期股息。倘任何優先股股息於支付股息時尚未結清，本公司不可支付中期股息予遲延付息股或非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每隔一段時間，向股東支付其認為是合理的任何應付股息（按固定比率計算）。倘若董事會真誠行事，則其概不會因合法支付遲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的中期股息而導致優先股持有人蒙受任何

損失而向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121.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股份附有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所繳足股款而宣派及派付。但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就有關股份實繳股款進行分割及按比例派付。就本條而言，倘若就催繳股款提前實繳款項，則就作出催繳股款前且實繳款項後所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提前實繳款項不得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
122. 在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大會可指示該等股息以全部或部分分派資產方式進行清償。若就以上資產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可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或略過此等碎股）以及可訂定任何資產的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資產轉歸予受託人。
123. 就某一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而予以支付。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原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聯名擁有該股份，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該等人士當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由有權收取的人士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有權收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其他人士為抬頭人，而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有效解除付息責任。任何上述一名聯名持有人或共同擁有一份股份的人士，可就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24. 除股份附加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就股份的任何股息或須支付的其他款項均不產生利息。

125. 在股息到期之日起計的 6 年內仍未申領的所有股息，董事會可議決予以沒收及解除本公司欠付的責任。

126. (1) 董事會或本公司無論何時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進一步議決：

(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清償，該等用作配發的股份須與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現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惟該等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替代該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i) 由董事會決定任何上述股份配發的基準；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股份的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2 週的書面通知，通知股東其選擇的權利，並把選擇表格連同通知一併發出，其中列明須予遵循的程序，以及填妥表格（如欲生效）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股東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享有選擇權的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iv) 對於未妥為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的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清償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

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替代及清償有關股息。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的任何部份，把等於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總數的一筆款額撥作資本，並用以支付（按上述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份數目的繳足股款；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上述配發的基準是該等用作配發的股份須與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適用：
- (i) 由董事會決定任何上述股份配發的基準；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股份的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2 週的書面通知，通知股東其選擇的權利，並把選擇表格連同通知一併發出，其中列明須予遵循的程序，以及填妥表格（如欲生效）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享有選擇權的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對於已妥為選擇以配發股份領取（下稱「已選擇股份」）的股息或已獲選擇權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

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替代。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的任何部份，把等於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總數的一筆款額撥作資本，並用以支付（按上述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股份數目的繳足股款；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2) 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僅在以下參與權利方面不同：
- (i) 參與有關股息（或如上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參與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第(1)分條(a)或(b)分款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將按本條第(1)分條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3)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令根據本條第(1)分條的條文所載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授予董事會在出現碎股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撥備的全部權力。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其中規定向全體股東分別配發在上述資本化情況下其有權享有且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具約束力。

- (4)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儘管本條第(1)分條有任何規定，仍可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特定股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替代該股份配發的權利。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5) 倘若董事會認為，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提供上述選擇及/或配發股份權利會或可能與任何地區的法律有抵觸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可給予選擇權及/或不可向普通股持有人提供股份配發權利，董事會可議決不根據本條第(1)分條向此等普通股持有人提供選擇權及配發股份權利。

溢利資本化

127.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行下列事項：

- (a) 根據下文規定，議決把毋須用來支付任何優先股股息（無論是否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或任何儲備賬上的款項或資金撥作資本；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將議決予以資本化的款項撥出，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不論是否繳足）數目的比例，分派予（若該等股份全部繳足）有權參與該款項分派的股東。在此情況下該款項可予分派，並以股息方式進行分派及用於代表該等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如有），或用於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及按照股東所佔的

相關比例，配發股份或債權證（入賬列作繳足）予該等股東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或部分用一種方式及部分用另一種方式處理；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c) 議決就任何股東所持有的任何部分繳足股份而配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份而言，只要該等股份仍是可享有股息的部分繳足股份，將可分享應得的股息；
- (d) 在股票或債權證可零碎分派情況下，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略過此等碎股）、以現金支付或其所決定的其他方式作出撥備；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其中規定向股東分別配發在發生上述資本化情況下股東有權享有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根據該授權達成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約束力；及
- (f) 一般性地作出所有必須行為及事項以使上述決議生效。

記錄日期

128. 儘管本章程細則中另有任何其他規定，在不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某個日期為記錄日期，藉以參照此日期宣派、派付或派發股息，或配發或發行股份。該日可為宣派、派付或派發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日期之前、之日或之後。

賬目

129.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記錄或其他文件，除非法規或法院命令或董事或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其如此行事。

130. 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列印副本連同財務狀況表的列印副本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須隨附於財務狀況表的每份文件，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的 21 個完整日前，投遞或郵遞至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及核數師的登記地址，但本條不要求本公司發送該等文件副本至本公司不知其登記地址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超過一名的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應同時按該證券交易所規例規定的數目將每項文件的副本送至該證券交易所的秘書處。

（分別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1. [廢除]

（第 131 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通知

132. 凡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採用下列任何方式，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及所容許的程度下，向任何股東送達：

- (1)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由專人親自送交；
- (2) 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送交或提供至收件人指明的地址（或公司條例條文批准或規定

有關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

- (3)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由專人遞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4) 以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採用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收件人指明的地址(或如收件人為公司，則就公司條例條文就此指明的地址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視為已如此指明的地址)；
- (5) 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並讓收件人能夠瀏覽該網站及通知該收件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經可供查閱；
- (6) 在香港普遍行銷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或公司條例規定之該等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
- (7) 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之該等其他方式。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3. [廢除]

(第133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134. 一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須視為已收悉會議通知，且(如必要)已知悉相關會議的召開目的。

135. (1) 任何發給股東的通知，須按照發出通知前15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資料而發出，其後於股東名冊上的任何更改不得導致

發出的相關通知失效。

- (2) 每位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在其姓名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前，亦須受任何發給由該人士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通知規限；但本段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發出的通知。

(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6. 在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及所容許之程度下，任何通告或文件：

- (1) 如由專人送交或提供，則在通知或文件送抵之時視作已經收到；
- (2) 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則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境內的郵政局投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視作已經收到，而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已寫上正確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寄，即足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的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上正確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寄後，即為不可推翻的送達證明；
- (3) 如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不包括在本公司網站上可供瀏覽），即在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後二十四小時視作已經收到；
- (4)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可供瀏覽，即視作在以下兩者中之較晚者發生後的

二十四小時已經收到：(a) 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可供瀏覽之時；及(b) 收件人接獲通知可供瀏覽之時；及

(5) 如在報章刊登廣告，則在廣告於首日刊登時視作已經收到。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7. [廢除]

138. [廢除]

(第 137 至 138 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139.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或可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授權的任何形式，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身故者代理人或破產者的所有權人或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說明，將通知發送至聲稱享有相關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在未獲提供有關地址前，通知可按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

文件

140. (1) 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有權證明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的副本或摘要屬真實無誤。任何上述方式證明為真實無誤的決議案副本文件，或本公司任何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要文件，須

為有利於與本公司往來的所有人士的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妥為通過或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的真實及正確記錄。

(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2)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轉讓文據可在登記之日起計 6 年後銷毀；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通知，可在記錄之日起計 2 年後銷毀；
 - (c) 任何股票，可在註銷之日起計 1 年後銷毀；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可在該文件所載事項首次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日起計 6 年後銷毀。
- (3) 本條第(2)段所指的任何文件可於該段授權的相關日期前銷毀，惟該文件須於被銷毀前已作永久記錄。
- (4) 茲對本公司作出有利的確定性假設：股東名冊內依據本條所銷毀的文件而作出的登記均為正式及恰當，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已被正式登記、每張銷毀的股票已被正式註銷、被銷毀的所有其他文件按本公司記錄細節而言屬有效且具效力，惟：
 - (a) 本條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原則並且在未獲通知有關文件涉及任何訴訟（不管涉及的各方）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條概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此等文件並無依據上述規定被銷毀，本公司須就本條未被遵守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c) 本條對任何文件銷毀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清盤

141. (1)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分派，並可為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批准下，為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批准下）可能決定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2)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每名股東必須在決定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的 14 日內，或於本公司清盤令下達後的相同期間內，將一份委任居住在香港的某人為其代理人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並註明其姓名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代收可能送達的與本公司清盤有關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或判決。倘並無指定代理人，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另行委任若干有關人士。對任何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的委任人作出的上述送達須在各方面視為對該股東的妥為個人送達。倘若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

任，必須儘快在其認為合適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以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而該等通知須視為在刊登廣告或掛號信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42. (1)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在不損害任何董事可能有權得到的任何彌償保證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就其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所作或沒有作出的行為、或聲稱已作或沒有作出的行為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或就任何以上行為或沒有作出行為或為本公司代名人所購股份支付任何款額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任何申請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或支出，均須從本公司的資產中作出彌償。
- (2)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負上個人責任，董事會可就本公司的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促致設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擔保，以為上述董事或人士因負上該等法律責任而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步認購人、各認購人初步認購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初步股本的詳情：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簡介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鄭南生（代行） 鄭南生 香港 太古城 夏宮閣 12 樓 G 室 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允中（代行） 張允中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 33 號 嘉雲臺 27B 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認購股份數目總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貳</p>

日期：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Stella Siu Siu Mei（代行）
秘書
Stella Siu Siu Mei
香港灣仔
譚臣道 4-10 號
威利商業大廈
16 樓 B 室